

平安建设宣传品制作合同

甲方：孝昌县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乙方：荆门市美仁普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,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,本着长期合作、平等自愿的原则,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合作事项

1、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:

平安建设户外宣传标语一批,具体内容见制作清单。

平安建设宣传围裙 1600 条, 8.8 元/条, 合计金额 14080 元。

二、合作期限

本协议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,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止。

三、甲方责任

1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委托的制作项目,随时查询项目的执行情况。

2、甲方应尽量明确制作要求,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,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。

3、甲方签收成品时应对成品质量、数量、价格等信息进行确认。

四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现行行业标准、规范,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任务,并送交甲方签字确认。

2、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资料,并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,乙方不得将有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。

3、乙方必须保证甲方资料保质保量完成，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，延迟交货则相关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1、付款方式：甲方凭乙方正规发票结款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共同解决。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仲裁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字时间：



乙方：

委托代理人：毛晓娟

签字时间：2023.12.26

